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佛石（自）罚催告字〔2025〕C12号

（自然人）姓名：何祥、李华、何文

证件类型及号码：中国香港身份证 H342 0、P635 7、Y872 6

住址：广东省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街号

因你们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在佛冈县碧桂园清泉城林泉谷十七街街15号房屋门前院子内，超出合法规划范围建设一个游泳池、一个泡澡池、一个蓄水池和两个简易棚的行为，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佛石（自）罚决字〔2025〕C12号），并已于2025年11月25日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社会公告的方式进行送达，责令你们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而你们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们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申请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们自行承担。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763-4286313

单位地址： 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 1 号

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27 日

